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9号

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作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组织
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
专业等，在7月5日-8月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
（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
行（网址：zvfww.moe.gov.cn，

申请设置以
类或修业年限，以
设置与服务平台
行备案。

二、工作要

(一)支持
展需要，

(二)支持
科、新医科、新
又融合

(三)从
应符合办
文件须一

(四)高校
质量国家
本质量。

(五)高校
一区域
宏观调

三、申报程

(一)校内
专业发
要性和
依据国

标对拟申

专业学位授予门
学校本科专业
简称平台)进

济社会和产业发

剂”，推进新工
理工、医工等交

设计
设艺术类专业，
发展规划(规划
核工作。

本科专业类教学
专业建设的基

和预测，避免同
安子专业布局结

发展需要、本校
正拟新设专业必
置评议专家组
。专业申报材料

并接受监督。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按照网上)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签字并盖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

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

台将正式)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申请汇总申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安、公安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一）其他工作

(二)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二）《办法》所称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合办）是指内地与港澳合作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者内地与港澳合作举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

专业的，须经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审批专业，
并报教育部审批。中外
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
学专业按照《在平
台备案》。

《办法》各省（区、
市）高教厅，以及已获
批准、可预申报申请。

《办法》采取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
教育技术咨
010-64097121、7793

平台技术咨
询：010-58581199、

请各省、自治
国教育局、有关部
门高校。

程序执行。其中，申
请设置
审批通
小合作办学机构新
“专业备案”通道
进行补充

式来函申请设置
人资格的中外合作新建本
步开展专业备案申
请。

端、徐辑磊，010-66
息中心 魏滔、5097814。
康瑀，

2624，1381152016
9；薛萌

（教委），新疆生
（局）将此文转发于建设兵
三所属本

教育部高等教
2021年7月5日
白